

售后服务承诺函

1、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。

2、投标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“三包”范围的，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“三包”规定；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，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；

3、投标产品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，并且将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；

4、工程竣工后，我方将以优质的服务，实现我们忠实的承诺；真正做到以一流的施工，创一流的的质量的服务宗旨；

5、我方保证在工程竣工，经相关部门认证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对招标方提供上门“集中式”培训服务，确保使用人在操作前充分了解产品性能，使用规范；消灭事故隐患，提高工作效率；

6、电话咨询：在质量保质期内提供技术援助电话，解答招标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为招标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；

7、现场响应：

7.1 我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，电话咨询不能够解决的，我方承诺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，确保产品正常工作；

7.2 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，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，使招标方能正常使用。若故障在 24 小时内未得到解决的，招标方有权自行处理故障，发生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；

7.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，我方在接到通知后，确保做到立即到达事故现场；

7.4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，按照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做到立即报告，及时采取防范措施。

8、质保期外服务承诺：质量保证期过后，我方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，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；

9、如招标方有产品升级、更新、换代、维修等需求时，我方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。

特此承诺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技术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日 期：2025 年 2 月 19 日